附件4

关于规范填报项目及学术成果的说明

一、单位归属与时效要求

（一）承担项目或取得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主要共享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且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二）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后期间的项目和成果可作为工作业绩填报。

（三）公派出国期间山东大学作为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工作业绩填报。

二、关于承担项目

（一）承担项目以批准立项时间为准。

（二）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为竞争性经费且进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并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办理立项手续。校内拨款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外单位提供自筹经费且经费入山东大学财务的项目可作为评审依据。教研项目及其他项目范围由校内相应管理部门界定。

三、关于论文、著作

（一）论文、著作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以正式发表或出版为准。参评人员提交发表的论文，必须发表在相关学科（专业）学术期刊上，中文刊物必须在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到，同时有正规国际标准刊号（ISSN）及国内标准刊号（CN），发表在内刊、增刊、专辑、以书代刊、论文集的论文一律不准填写。

（二）论文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对于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贡献（篇数及影响因子等）按照共同人数平分填报。

四、关于奖励

科研奖励必须为省部级以上且公开正式颁发的奖励，时间为颁发时间。

五、关于科研团队学术贡献认定

鼓励科研团队合作，符合《山东大学科研团队成果及项目评价指导意见》（山大科字〔2015〕10号）文件的条件，备案和确认手续完备者，其备案确认的成果等级及成员贡献可作为评审依据。